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48 號、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6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提案，均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7 月 6 日、7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0 次、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列席說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根據內政部 103 年統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數為 85.7%，近 10 年已增加 36.7 個百分點。較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其他亞洲國家為高。

(二)根據內政部 103 年統計資料顯示，年齡 65 歲以上有 280 萬 8,690 人，占 11.99%，顯見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

(三)墜跌是造成老人死傷的第二大原因，僅次於交通事故。跌倒所造成的傷害，不但影響長輩身、心、社會功能及生活品質，也加重照顧者的負擔，隨著人口急遽老化，跌倒防治已成為公共衛生的重要項目。提高老人防跌知能，強化居家及社區安全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

(四)為防護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居家安全，避免產生墜樓危機，爰此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家中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住戶，得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

#### 四、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提案要旨：

因應社會變遷現狀，為保障公寓大廈社區住戶之公共基金妥善運用，增修條文明訂公共基金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後交付信託，以確保公共基金妥善運用與保管，但仍保留原條文對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依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運用任務之規定，以兼顧基金運用之安全，與管理委員會運用權限。

#### 五、內政部長葉俊榮說明：

##### (一)外牆面防墜設施設置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列公寓大廈住戶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得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本部原則支持。

##### (二)公共基金管理

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提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共基金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後交付信託，以確保公共基金妥善運用與保管，但仍保留原條文對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依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運用任務之規定，以兼顧基金運用之安全，與管理委員會運用權限，倘獲致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一)、公寓大廈之防墜設施，除現行法前次修正所增加之十二歲以下兒童住戶，得不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外，如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因其年老行動不便，亦有設置之需要，允宜同樣予以設置之權利。(二)、至於目前公寓大廈所成立之公共基金，雖均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但其孳息似顯微薄，且本金如數額龐大，恐生保管安全問題，如許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將可使公共基金之運作更為周全。委員經詳予討論後，決議：「(一)第八條：第二項首句兒童二字後增訂『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二)第十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改為『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七、以上二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陳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提案  
 現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p> <p>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p> <p>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p>	<p>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p> <p>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p> <p>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p>	<p>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p> <p>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p> <p>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p>	<p>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p> <p>一、根據內政部 103 年統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數為 85.7%，近 10 年已增加 36.7 個百分點。顯見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提高老人防跌知能，強化居家及社區安全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p> <p>二、公寓大廈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可防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發生墜跌。</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公寓大廈之防墜設施，除現行法前次修正所增加之十二歲以下兒童住戶，得不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外，如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因其年老行動不便，亦有設置之需要，允宜同樣予以</p>

<p>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設置之權利。」，決議：「第二項首句兒童二字後增訂『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p> <p>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p> <p>三、本基金之孳息。</p> <p>四、其他收入。</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b>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p> <p>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p> <p>三、本基金之孳息。</p> <p>四、其他收入。</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p> <p>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p> <p>三、本基金之孳息。</p> <p>四、其他收入。</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p>	<p><b>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提案：</b></p> <p>為因應公共基金交付信託之需求，爰訂如修正條文。</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目前公寓大廈所成立之公共基金，雖均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但其孳息似顯微薄，且本金如數額龐大，恐生保管安全問題，如許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將可使公共基金之運作更為周全。決議：「第三項文字修改為『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p>

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或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1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6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